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420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法定代表人王化鹏。

委托代理人王郁青，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麦乐迪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被告上海麦乐迪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后，依法向原告送达了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明确表示不愿再缴纳诉讼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晓平
陈雪
韩国钦
沈伟锋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